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28,310,67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力泰	股票代码	002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波	陈海元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山东省沂源县城南外环89号
电话	0796-8979766	0533-2343868
电子信箱	jinbo@holitech.net	chenhaiyuan@holitech.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与5G配套的高频材料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穿戴、智能零售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是：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增加合并珠海晨新2017年度生产经营数据及上海蓝沛2017年6—12月生产经营数据；2、报告期内新建全面屏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项目逐步投产，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量及利润同比增长；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整合力度。加强了供应链资源的整合，优化了采购机制；进一步加强了产品和客户资源的整合配置，产业链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及客户得到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属的行业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制造行业，该行业目前处于成熟期。目前没有替代产品，未来的竞争将主要集中在各个细分品种之间份额的此消彼长。

自2017年控股蓝沛科技后，公司掌握了磁性材料和精密印刷电子的技术。该行业处于发展期，目前由国外材料公司垄断。未来竞争主要是技术研发壁垒和投入的竞争。

公司加大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整合力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提升，同时在大量国内外一流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等客户的渗透率提升，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地位。此外，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打造核心材料技术壁垒，通过对软磁材料、高频材料、高精密高平FPC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布局，为未来智能终端5G的整体配套打下基础。随着公司2017年的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在智能终端模组化产业的基础上实现了技术的提升，市场地位、客户份额、核心竞争力都得到了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110,910,566.94	11,844,847,835.29	27.57%	4,953,173,4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483,402.56	873,794,569.82	34.98%	218,105,8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596,818.90	769,486,962.06	19.51%	113,713,8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82,921.05	229,888,623.16	121.14%	200,807,40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1	-37.7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1	-37.7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4.64%	-2.43%	8.7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1,244,382,601.01	16,996,175,547.09	25.00%	9,154,653,4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5,183,924.61	8,991,769,548.79	11.72%	5,530,649,603.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6,763,786.22	3,697,475,671.16	4,258,225,041.74	4,758,446,0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04,130.62	303,375,742.48	397,404,517.82	271,699,0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94,696.74	274,990,355.23	384,293,789.69	114,417,9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40,926.21	427,285,597.43	-597,866,521.79	966,104,771.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19.72%	616,759,408	462,569,556	质押	364,540,200
					冻结	21,12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358,255,450	358,255,450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3.26%	101,837,032	78,178,673		
曾力	境内自然人	3.24%	101,362,286		质押	93,800,000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2期信托	其他	2.73%	85,254,690	85,254,690		
陈运	境内自然人	2.72%	84,944,813	0	质押	81,281,820
马娟娥	境内自然人	1.96%	61,358,960	0	质押	60,900,00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59,700,000	0	质押	50,219,667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56,836,460	0		56,836,460
黄晓嵘	境内自然人	1.48%	46,300,872	43,240,872	质押	4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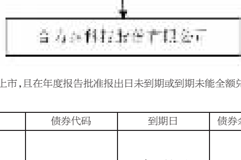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合力01	112487.SZ	2019年12月05日	80,000	4.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12月5日按照每1手“16合力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支付了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6合力01发行时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合力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2017年6月23日，经联合评级审计，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公司发行的“上调合力01调债项信用等级至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16年发行的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2.66%	47.08%	5.5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46%	17.23%	0.23%
利息保障倍数	8.49	10.37	-18.1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上市公司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提升，同时在大量国内外一流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等客户的渗透率提升，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地位，并进一步深入上游材料领域，掌握了一批高端材料技术并吸纳了众多行业内的技术人才，打造技术端的核心竞争力。由此，大大加深了与国内外一线客户的合作，实现了合并报表业绩的整体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1,09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7%；利润总额为135,115.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9%；净利润为116,58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948.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98%。

在内生增长方面，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积极扩大了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全产业链布局，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全面屏模组、摄像头模组、电子纸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柔性线路板、无线充电模组及核心零部件已经放量生产。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全面屏显示屏模组及其配套材料、电子纸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多摄像头模组、无线充电模组、磁性材料、高频材料、精密印刷电子等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为核心，引导和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外延发展方面，继续紧密围绕平台型公司的战略定位，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积极的展开了对公司现有资产具有互补效应的目标企业的战略并购。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蓝沛科技的控股并收购了珠海光宇的部分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触控显示类产品	9,955,054,865.51	1,562,575,056.41	15.70%	21.09%	21.01%	0.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5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1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1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合力泰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存在董事会审议前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进行整改，相关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融资额度批准权限为累计不超过141亿元人民币，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手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为其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将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483,402.5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508,382.81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9,975,019.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1,758,928.81元，2016年度分配利润131,389,048.3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0,344,900.17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3,128,310,676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定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公司进行该理财投资。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力泰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力泰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资金需求，在以下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向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借款事项并签订借款协议。同意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经营所需资金。其中，行健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不超过3亿元，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不超过2亿元。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陈贵生先生、金波先生、郑国清先生、文璟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股东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陈贵生先生、金波先生、郑国清先生、文璟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西合力泰处于发展的成长时期，接受股东的资金拆借，符合江西合力泰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江西合力泰发展。此次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合力泰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合力泰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江西合力泰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合力泰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合力泰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预计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增补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李有臣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现提名李文峰先生为增补独立董事的人选。（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文峰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总裁文开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文开福先生因工作需要，将专注于公司战略规划，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董事会聘任陈贵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贵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回购原因及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流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合力泰2015年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2017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245.10万元、11,851.32万元、3,703.70万元，完成率分别为128.43%、102.17%、105.82%。其中业际光电、平波电子的业绩承诺已超额实现；部品件公司三年合计实际利润数为69,628.58万元，未达到三年累计预测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合力泰与比亚迪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比亚迪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李文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李文峰先生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济南市金融办副主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获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17年首届“齐鲁金融杰出人物”，2015“影响济南”年度经济人物。现任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陈贵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金锐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加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任江西合力泰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4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陈贵生先生持有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13.27%的股份，持有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10.77%的股份，目前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700,000股股份，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534,795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小利女士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报告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出具以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意将该报告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为其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额度141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483,402.5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508,382.81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9,975,019.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1,758,928.81元，2016年度分配利润131,389,048.3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0,344,900.17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3,128,310,676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资金需求，在以下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向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借款事项并签订借款协议。同意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经营所需资金。其中，行健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不超过3亿元，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不超过2亿元。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公司关联监事管小利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 2018年日常生产经营

的需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料（包括水电煤气燃料动力）；（2）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商品；（3）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5）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6）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物料、旧设备；（7）向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8）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商品、原材物料、旧设备；（9）借款利息。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42,050万元。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18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物料（包括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160,000	160,627.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商品	270,000	210,080.7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	0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1,000	703.88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物料、旧设备	－	787.85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1,000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1,000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物料、租赁房屋建筑物	5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00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000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物料	1,000	627.92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000	129.08
合计		442,050	372,956.9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72,814.29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5日）；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关联关系：比亚迪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1.45%，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俊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硝酸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合并持有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88%的股份。行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易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534,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县城沂河路132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硝酸290000吨/年、硝酸铵150000吨/年的生产销售（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75%的硝酸铵溶液、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合力泰全资子公司，公司副总裁李德军原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现已经不再担该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辞职未满12个月。

（四）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注册资本：682.5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行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行健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刘秋生

注册资本：487.5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易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534,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钧生物”）

公司名称：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安市井开区深圳大道

法定代表人：陈栋南

注册资本：7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指纹识别产品、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控屏及周边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持有鸿钧生物注册资本42.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鸿钧生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鸿钧生物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合力泰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预计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15:00至2017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8日（周五）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8年5月18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一）《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四）《关于提名增补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十七）《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00	《关于提名增补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7.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1日（周一）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4、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00	《关于提名增补李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7.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 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文开福先生，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陈贵生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财务顾问彭凯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整体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额度为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品种。

3、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并在定期半年报及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公司进行该理财投资。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2018年4月21日公司5届10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授权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亿元）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50
2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5
3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10
4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5
5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5
6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
7	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5
8	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0
9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2
10	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3
11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7
12	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3
13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14	合计	141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66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220,836.01万元，净资产为514,088.2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8,588.10万元，净利润69,686.35万元。

2、名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延安路比亚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国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洗衣机、洗碗机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镍氢、镍镉电池及其他电池、五金制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液晶电视、DVD、音响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电解制水机的生产、销售；Ⅱ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其相关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手机零部件、3D眼镜、摄像头模组及扫描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423,471.11万元，净资产为141,061.67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8,695.18万元，净利润33,233.64万元。

3、名称：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北）7号B1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触摸屏及原料、手机触摸屏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50,057.84万元，净资产为54,284.2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461.16万元，净利润11,935.33万元。

4、名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50号厂房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6,260.6815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

关联关系说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47,882.77万元，净资产为18,677.6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18.51万元，净利润360.84万元。

5、名称：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8号C栋、大型装配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30,562.04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关联关系说明：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74,111.74万元，净资产为21,427.4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69.07万元，净利润5227.57万元。

6、名称：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及零售；设备租赁、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8639.13万元，净资产为1184.3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75万元，净利润-23.19万元。

7、名称：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合力泰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线路板、模块、主板、方案、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子元器件等）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产品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91,910.91万元，净资产为29,806.4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0万元，净利润-193.56万元。

8、名称：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肖绪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影仪、LED光源、激光光源、电子标签、智能卡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CBA及显示模组、LCOS投影、自动射频识别产品、生物识别产品、电子读写产品、电子传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定位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机箱机柜、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云计算系统、物联网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48,712.99万元，净资产为27,793.9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10,638.20万元，净利润701.11万元。

9、名称：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嵘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手机零部件、触摸屏及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48,525.93万元，净资产为18,843.8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0万元，净利润-162.66万元。

10、名称：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李林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线路板、平板电脑、玻璃面板、电脑主板、控制主板、广告机、电子白板、平板显示器、量子点显示器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制品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制品的国内贸易、平板玻璃的国内贸易、集成电路的国内贸易、其他电子设备的国内贸易、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国内贸易、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国内贸易、电池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72,046.42万元，净资产为9,092.7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43,920.05万元，净利润3,602.99万元。

11、名称：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吉安市井开区拓展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林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显示屏功能玻璃面板；电子制品；液晶屏幕；触控屏幕；模组；无线电、微电子、通讯、IT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1,936.28万元，净资产为1,582.8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2,584.27万元，净利润58.46万元。

12、名称：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前石臼村10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029.96万元，净资产为880.4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2,584.27万元，净利润-119.55万元。

13、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郑国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江西合力泰占注册资本的10%，比亚迪电子部品件占注册资本的90%）

经营范围：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汽车、扫描、家电、VR、AR等摄像头模组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占注册资本的10%，比亚迪电子部品件占注册资本的9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99,325.97万元，净资产为62,748.8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2,543.337万元，净利润-1,251.1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4月2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9,406.96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58%。均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将 2018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18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备查文件

1、5届10次董事会决议；

2、5届7次监事会决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调整和优化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

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

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

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

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签署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等事宜；

5、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2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核准合力泰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等十八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17年末，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超额完成了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利润承诺，相关交易对方不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部品件公司于利润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比亚迪需要根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部品件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的约定

1、《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合力泰和比亚迪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

2、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比亚迪股份可使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比亚迪股份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部品件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股份将另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金额以部品件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比亚迪股份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比亚迪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比亚迪股份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比亚迪股份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比亚迪股份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比亚迪股份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品件公司2015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了促使以后年度业绩更好的完成，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和比亚迪一致同意对利润补偿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合力泰和比亚迪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利润补偿原则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即比亚迪对于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71,406.66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利润数”），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间最后年度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下简称“利润差额”），若在补偿期间内实际利润数小于预测利润数，则公司应在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比亚迪，要求比亚迪应补偿利润差额，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利润数－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利润补偿方式改为补偿时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比亚迪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双方一致同意，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将另行补偿，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比亚迪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合力泰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比亚迪同时承诺，如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比亚迪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则该等补偿完毕前其因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全部合力泰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关于部品件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37110018”《关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部品件公司2015年-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实际数	预测数	完成率
2015年	13,574.44	22,570.28	60.14%
2016年	23,809.03	23,728.56	100.34%
2017年	32,245.10	25,107.82	127.72%
合计	69,628.58	71,406.66	97.51%

2015-2017年度，部品件公司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628.58万元，未达到三年合计的利润预测数71,406.66万元，完成率为97.51%。

三、补偿实施方案

1、补偿金额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利润数－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其中：

累积预测利润数=71,406.66万元

累积实际利润数=69,628.58万元

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71,406.66万元

目标资产交易价格=230,000万元

因此，比亚迪应补偿金额=（71,406.66万元－69,628.58万元）÷71,406.66万元×230,000万元= 5,727.18万元

2、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协议约定，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应补偿金额= 5,727.18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

因此，比亚迪应补偿股份数=5,727.18万元÷9.63元/股=5,947,228股

（注：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

根据协议约定：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合力泰2016年度分红方案中包括“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比亚迪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11,894,456股。

3、现金补偿

根据协议约定，比亚迪应当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公司查询结果，比亚迪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回购原因及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流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2、《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